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976號

上訴人 朱○謀

朱○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彥潔律師

被上訴人 A（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對照表）

訴訟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

複代理人 許語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67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逾新臺幣參萬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五分之一，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為刑事案件被害人，被上訴人、原審共同被告C女於事發當時均係未滿18歲之少年，依前揭規定，不予揭露足以識別該2人身分之資訊，且

01 關於被上訴人之父即B男、C女之母即D女、表哥朱○謀、朱
02 ○偉（下分別稱朱○謀、朱○偉，合稱上訴人）之真實姓
03 名，應一併保密，均不予揭露。

04 二、被上訴人係於民國（下同）00年0月0日生，其於111年11月2
05 2日提起本件訴訟時（見原審卷第11頁），為未成年人，並
06 由其父B擔任法定代理人，又民法第12條已修正滿18歲為成
07 年，並於112年1月1日施行，是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成
08 年，取得訴訟能力，B男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被上訴人並具
09 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47-48頁），核與民事訴訟法
10 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與C女於108年9月21日至109年7月23日間
13 為情侶，C女明知其母D女若知其與他人發生性行為，必怒不
14 可遏，仍於109年4月至6月間與伊合意性交共14次。D女知悉
15 上情後，C女竟誣指其遭伊強制性交，D女乃夥同上訴人於11
16 0年5月14日晚間10時30分許，共同前往伊位在○○市○○區
17 住處，並由朱○謀持棍棒毆打伊屁股10下、再由朱○偉以棍
18 棒毆打伊屁股5下，續由朱○謀持棍棒毆打伊屁股5下，造成
19 伊受有身體傷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
20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伊精神慰
21 撫金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原審就此部分判決上訴人敗訴，
23 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至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
24 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爰不贅述。被上訴人答辯聲
25 明：上訴駁回。

26 二、上訴人則以：伊等係因被上訴人對C女為強制性交而深感不
27 平，方至被上訴人住處理論，惟無人攜帶棍棒，且僅有C女
28 及其母D女進入被上訴人屋內，伊等則在外等候，被上訴人
29 之父B男詢問C女如何始能原諒被上訴人，經被上訴人同意
30 後，由C女拿取被上訴人家中藤條毆打被上訴人屁股10來
31 下，伊等並無輪流持棍棒毆打被上訴人屁股，況被上訴人事

01 發後未就醫驗傷，無法證明被上訴人屁股受傷及傷勢為伊等
02 所造成。退步言，縱認伊等有毆打被上訴人屁股之行為，然
03 被上訴人所受傷勢實屬輕微，原審酌定之慰撫金15萬元，顯
04 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
05 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
06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上訴人於110年5月14日晚間10時30分許至被上訴人住處，持
09 棍棒毆打被上訴人屁股，致被上訴人受傷，應連帶負損害賠
10 償責任：

1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14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
15 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16 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
17 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8 2.經查，上訴人因知悉被上訴人與C女發生性行為，於110年5
19 月14日晚間10時30分許與C女、D女至被上訴人住處，為兩造
20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3頁），依C女於111年2月14日原法
21 院110年度少調字第1522號事件（下稱少年事件）審理時證
22 稱：110年5月14日伊及母親D女、伊表哥（即上訴人）、伊
23 表哥的朋友至被上訴人住處。伊表哥朱○玄（即朱○諶改名
24 前之原名）拿棍子打被上訴人臀部，當時被上訴人父親有同
25 意，會打被上訴人是因為當天被上訴人承認有強姦伊等語
26 （見原審卷第90頁）；朱○偉於同日證稱：110年5月14日伊
27 與D女、朱○諶、C女及伊3個朋友一起去被上訴人住處，伊
28 與D女、朱○諶對被上訴人講話比較激動，被上訴人父親B男
29 請伊等幫忙管教被上訴人，伊等就說好，伊等叫被上訴人把
30 屁股翹高，伊與朱○諶拿棍棒打被上訴人的屁股，當時被上
31 訴人的爺爺與父親都在場，也同意伊等這麼做等語（見原審

卷第83-84頁) 互核以觀，C女及朱○偉於少年事件審理時均證述上訴人有持棍棒毆打被上訴人屁股之事。參以被上訴人於111年6月6日在上訴人與D女被訴妨害自由刑事案件(下稱刑案)警詢時陳稱：C女、D女、C女表哥(即上訴人)夥同約3至4名成年人於110年5月14日下午10時30分許至伊住處，伊和B男前去應門，對方是為了伊與C女發生性行為的事情來找伊，對方有一個人說要拿棍子打伊屁股，伊與B男都不敢有意見，只好讓C女表哥拿木棍進伊家客廳用木棍打伊屁股20下等語【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396號卷(下稱偵字卷)第43、44頁】；B男於刑案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上訴人及D女於110年5月14日晚間10時30分許，在伊家門口叫囂，對方一直逼問被上訴人有無強暴C女，被上訴人說有，然後來了1台車下來1個男子，該男子拿木棒打被上訴人屁股10下後，換自稱是C女表哥的男子拿木棍打5下，打10下的男子說打5下太輕了，他接著拿木棒打5下，是隔著褲子打，打10下的是朱○謀，打5下的是朱○偉等語(見偵字卷第155-156頁)，被上訴人及其父B男亦均表示上訴人於事發當日有持棍棒毆打被上訴人屁股之事，核與C女及朱○偉前開於少年事件審理時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且依被上訴人提出之受傷照片(下稱受傷照片)所示，被上訴人屁股確有紅腫、瘀青等傷勢，有受傷照片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15、117、119頁)，堪認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前揭時、地先後持棍棒毆打伊屁股，致伊受傷等語，應屬可信。

3. 上訴人抗辯：事發當日係由C女拿取被上訴人家中藤條毆打被上訴人屁股10來下，伊等並未輪流持棍棒毆打被上訴人屁股云云，固以C女於111年6月25日警詢時陳稱：當日只有伊與D女進到被上訴人家裡，上訴人站在門口，B男問伊怎樣才可以消氣，伊沒有回答什麼，就拿起旁邊很細很細、類似藤條的東西打被上訴人，沒有打超過10下，打完後就直接走出去等語(見偵字卷第62頁至第63頁)；D女於同日警詢時陳稱：當日被上訴人承認有強姦C女，B男問C女怎樣才能消

01 氣，C女就拿被上訴人家裡的棍子打被上訴人的屁股，但當
02 時伊正在與B男講話，沒有看清楚拿的是什麼棍子等語（見
03 偵字卷第13頁）；朱○謀於同日警詢時陳稱：當日被上訴人
04 承認有拍裸照及侵犯C女，B男問C女要怎樣可以消氣、原諒
05 被上訴人，C女當場就拿對方家裡的藤條打被上訴人屁股，
06 只有C女有拿藤條打被上訴人屁股等語（見偵字卷第23
07 頁）；朱○偉於同日警詢時陳稱：當日警察走了之後，B男
08 開門請伊等進去，進到屋裡B男問C女要怎麼樣才能消氣、釋
09 懷，C女什麼話也沒說，就拿被上訴人家裡的藤條打被上訴
10 人屁股，B男也沒講什麼，C女不是拿棍棒，是拿被上訴人家
11 裡的藤條毆打被上訴人等語（見偵字卷第33-34頁）為證。
12 然C女及朱○偉上開警詢時之陳述，顯與其2人於少年事件審
13 理時所為之證述不符，且C女於警詢時陳述僅有其與D女進入
14 被上訴人家中，與朱○偉於警詢時表示其亦有進入被上訴人
15 家中乙節，亦有不符，參以C女於少年事件審理時證稱：伊
16 於110年5月14日與母親D女要去被上訴人家之前，有傳訊息
17 給被上訴人，因為當時伊母親很生氣，伊怕伊母親會將被上
18 訴人打得很嚴重，所以就想先跟被上訴人說一聲等語（見原
19 審卷第190頁），可知C女於110年5月14日與母親D女及上訴
20 人至被上訴人住處前，因擔心被上訴人會遭受毆打而事先通
21 知被上訴人，足見C女仍有保護被上訴人之意，衡情應無至
22 被上訴人住處後，又持藤條毆打被上訴人之理，C女於警詢
23 時所為陳述，不足採信。至朱○謀、朱○偉及D女上開警詢
24 時之陳述，因其等均為刑案之被告，其等所述非無避重就輕
25 之嫌，尚難採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

- 26 4.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及B男就伊等如何取得棍棒及棍棒長
27 度等節，於刑案審理時證述不一，不足採信云云。惟查，被
28 上訴人於112年10月31日刑案審理時證稱：棍棒約一個手臂
29 長，比掃把柄再粗一點（測量被上訴人比出之長度為67公
30 分），應該是淺色，不知道上訴人是從哪裡拿的；上訴人一
31 開始就說打20下；當場沒有人提議要每個人打伊屁股20下當

01 作懲罰，伊忘記是誰說要打伊屁股當作懲罰，伊前面數10下
02 有休息一下，5下是別人打的，最後5下是朱○謀打的等語
03 （見本院卷第87、90、96-98頁）；B男於同日刑案審理時證
04 稱：木棒比一般掃把柄還粗（測量B男所比之長度為127公
05 分），不確定從何處來，不是伊家裡的，朱○謀拿木棍先打
06 被上訴人10下，朱○偉又打5下，再換朱○謀打5下，總共20
07 下；印象中D女有說在場每個人打20下，伊覺得被上訴人承
08 受不了在場6個人都打20下，對方有說由1個人打20下，先是
09 朱○謀打10下，打完換朱○偉打5下，朱○謀再打最後5下等
10 語（見本院卷第108、124頁），其2人有關當場有無人提議
11 每個人毆打被上訴人20下作為懲罰，及所持棍棒長度等節，
12 證述內容固略有出入，惟有關上訴人先後持棍棒毆打被上訴
13 人屁股之次數，其2人證述並無不同，亦與其2人於警詢、檢
14 察事務官詢問時之陳述大致相符，衡以其2人於刑案作證
15 時，距事發已逾2年，人之記憶本會因時間經過而逐漸模
16 糊，實難期待其2人就事發經過之細節，皆能鉅細靡遺陳述
17 毫無扞格，自不能因其2人於刑案審理時之證述有前揭齟齬
18 之處，即逕認其2人有關上訴人持棍棒毆打被上訴人屁股之
19 證述不可採，上訴人此部分抗辯，尚難採憑。

20 5.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事發後未就醫驗傷，無法證明其屁股
21 受傷及傷勢為伊等所造成云云。惟查，被上訴人於刑案審理
22 時證稱：伊沒有去看醫生，因為怕被以為是家暴，當時伊沒
23 有要告對方的意思，阿公有用藥草幫伊敷一整個星期，伊屁
24 股有瘀青、破皮，約1個多星期才好；受傷照片好像是母親
25 或阿嬤拍的，隔天或當天拍的等語（見本院卷第81-82、88-
26 89、98-99頁）；B男於刑案審理時證稱：當天打完只有想說
27 這件事情就這樣結束，伊等就幫被上訴人擦藥，就沒有去驗
28 傷，受傷照片是當天晚上幫被上訴人上藥的時候被上訴人母
29 親拍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17、125頁），足見被上訴人確遭
30 上訴人毆打屁股受傷，並由其家人拍照存證，且觀諸受傷照
31 片（見原審卷第115、117、119頁），可知被上訴人受傷部

01 位為臀部，外觀傷勢為紅腫及瘀青，與受棍棒毆打之傷勢相
02 符，被上訴人主張受傷照片所示傷勢為伊遭上訴人毆打所致
03 等語，應屬可信，上訴人前開抗辯，要不足採。

04 6.綜上，上訴人於前揭時、地共同毆打被上訴人屁股，致被上
05 訴人受有前揭傷勢，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6 185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負損
07 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08 (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3萬元：

09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0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1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2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參照)。經查，
13 被上訴人因遭上訴人共同毆打其屁股，致屁股紅腫、瘀青，
14 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連帶賠
15 償其精神上痛苦之損害，即屬有據。

16 2.查被上訴人為高職畢業，事發時無所得，名下無財產；上訴
17 人均為高中肄業，朱○謀事發時年所得10萬5150元、名下有
18 1輛汽車；朱○偉事發時無所得，名下有1輛汽車等情，業據
19 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82-183頁），並有稅務電子閘
20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見原審限閱卷第19、47-48、5
21 3頁）。爰審酌兩造之經濟能力、社會地位、財產狀況，上
22 開侵權行為之態樣及被上訴人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
23 狀，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以3萬元為
24 適當，逾上開數額之請求，不應准許。

25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7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28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9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30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
31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3萬

01 元，係屬不確定期限之債權，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被上
02 訴人主張朱○謀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1日（見
03 原審卷第51頁）起、朱○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
04 月13日（見原審卷53頁，起訴狀繕本於112年2月2日寄存送
05 達於朱○偉，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經10日即於
06 同年2月12日發生送達效力）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即屬
07 有據。

08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
09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3萬元，
10 及朱○謀自112年2月1日起、朱○偉自112年2月13日起，均
1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逾此部分請求（除確定部分外），為無理由，不應准
13 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
14 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
15 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
16 文第2項所示。至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
17 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
18 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1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6 民事第二十四庭

27 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

28 法 官 陳心婷

29 法 官 郭俊德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2 書記官 林虹雯